

公 示

现有梁庄社区棚改项目被征收户：朱汉学(男)、王桂侠(女)、朱安永(男)，于2021年3月5日签订房屋置换补偿协议，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3栋1单元3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1栋1单元503室，现因被征收户王桂侠2021年过世，其房屋涉及遗产继承。

经被征收户王桂侠亲属提供社区、派出所等相关材料证明如下情况。王桂侠，女，于2021年过世，配偶朱汉学、儿子朱安永、女儿朱红艳。

以上所有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于2025年12月17日，至我街道签署申请书和放弃承诺书，一致同意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3栋1单元3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1栋1单元503室)由儿子朱安永继承所有，其他人均自愿放弃对安置房屋(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3栋1单元301室、安置萧县南部片区乡村振兴(一期)地块一11栋1单元503室)的继承权。

如对该房屋涉及遗产继承有异议，可在公示30天内到 我街道提出书面申请。若无异议，公示30天后该房屋办理结算手续至朱安永名下。

萧县人民政府锦屏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2月25日

